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謝和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盧朝海 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50號（原案號：109年度他調字第1號、106年度交易字第164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即理由

一、原告謝和憲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盧朝海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所提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